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原侵簡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以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5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5 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共拾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- (一)犯罪事實欄第5行所載「晚上」補充為「週末晚上」。
- (二)證據名稱所載「性侵害案件通報表」更正為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」，「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」補充為「大千綜合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」；「A女之戶籍資料」、「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」均刪除。
- (三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 0 5於審判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。
- (二)就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間至113年2月間週末晚上，與代號B H000-A113020號之少女（下稱A女）為共計10次性交行為，

其所犯上開10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，以被害人年齡為「14歲以上未滿16歲」為犯罪構成要件，為針對被害人年齡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，是就被告上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均毋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再予加重其刑，併此說明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，對於性行為之智識及自主能力均未臻成熟，竟未克制己身情慾衝動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，對A女之身心健全、人格發展造成影響，所為實值非難。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及透過繳交醫療費用再給予新臺幣2萬5,000元補償之方式，與A女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此據證人A女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；兼衡本案案發時被告與A女間為男女朋友關係，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前科之素行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之前從事農業工作、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刑法第277條第3項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未合，被告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尚不得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惟依同條第3項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予敘明。

(五)另就被告所犯10罪，因犯罪手法相似，各罪侵害之法益及犯罪時間均相近，暨衡量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、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、林暉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

01 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07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08 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陳睿亭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1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
14 刑。

1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16 徒刑。

1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
18 刑。

1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
20 有期徒刑。

21 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5號

25 被 告 A 0 5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A 0 5 與代號BH000-A113020號之少女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
02 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男女朋友，明知A女為14歲以
03 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其性自主決定權尚未臻成熟，竟分別基
04 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，於112年1
05 2月間至113年2月間晚上，在A女住處房間（地址詳卷）內，
06 於未違背A女之意願下，以將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，與
07 A女發生性行為共10次。嗣因A女懷孕，至苗栗縣苗栗市大千
08 綜合醫院進行流產手術，嗣為警查獲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5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2 核與被害人A女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性侵害案
13 件通報表、A女之戶籍資料、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、受理
14 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
15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A 0 5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
17 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。被告上開10次罪嫌，犯意各別，
18 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23 檢 察 官 劉偉誠

24 檢 察 官 林暉家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

27 書 記 官 潘冠儒